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NP PARIBAS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協商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除非另有公告。[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截至[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每股[編纂]至每股[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dc.com。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及[編纂]。如果[編纂]申請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倘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有關申請隨後可以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某些理由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以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進行除外。[編纂]可(1)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